

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第二試口試應考人基本資料表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應考人姓名		入場證編號				
應考類科						
現任服務機關(構) (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、司、處、所等)		現任機關(構)首長				
		現任直屬長官				
曾任服務機關(構)						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			
碩士論文口試委員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畢 年</td> <td>業 度</td> <td>年</td> </tr> </table>	畢 年	業 度	年
畢 年	業 度	年				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			
博士論文口試委員	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畢 年</td> <td>業 度</td> <td>年</td> </tr> </table>	畢 年	業 度	年
畢 年	業 度	年				

備註：

1. 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；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2. 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高普考試司)，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。
3. 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105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三)前，併同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 105150@mail.moex.gov.tw 信箱，俾便辦理口試事宜。
4. 本資料表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moex.gov.tw>/應考人專區/考試資訊/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/考試舉行相關事宜中下載。